

股票代碼：2405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Shuttle Inc.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五青路 70 巷 180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8
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17
散會	17

附 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	18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三、資產負債表	24
四、損益表	25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27
六、現金流量表	28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30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九、合併損益表	33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5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36
十二、盈餘分配表	38
十三、公司章程	39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3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47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十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十八、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2
十九、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2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五青路 70 巷 180 號(本公司桃園廠廠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一〇〇年度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其他報告事項。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參、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二、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三、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四、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五、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11,459 仟元，合併稅前淨益為新台幣 22,039 仟元，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262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為 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3 元。

(二)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XPC 系列 準系統/系統	準系統 週邊商品	薄型準系統與 AIO (New Project)	ODM 筆記型電腦	ODM 平板電腦
SX58H7 Pro SH61R4 SH67H3/H7 SA76R4 SG41J4 XG41 XH61 SZ68R5	PC61J 300W PC63J	XS35V2 XS35GT V2 XS35GTA V2 XS35V3 XS35GS V3 XS36V X50V2 Plus/PL X50V3	A14HV0X A14HV1X A15HV0X DA18HVX A14RV0X A15RV0X DA18RVX	V08CN01 V10CN02 N09CN01 N10CN12 N10CN13 N10CN14

回顧一〇〇年度，在全球經濟持續動盪的狀況下，本公司的營運狀況亦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展望一〇一年度，本公司的營業計劃如下：

(一) 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一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策略方針以三大產品線為主軸：

1. 自有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持續加強小型化自有品牌電腦系統的產品研發，除經典的 Cube 尺寸 XPC，更增加小而美的三公升、一公升及觸控螢幕功能的 All in One 產品線。
 - 鞏固原 DIY 零售通路，更積極拓展商業運用市場機會。
2. ODM 筆記型電腦與 AIO 產品
 - 加強 ID 設計與新材質的應用研發
 - 持續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的供應鏈管理－縮短 CKD 交期並最佳彈性的交貨方式
 - 增加 AMD 與 VIA 主機板的產品方案
 - 藉由本身在新興市場的競爭優勢，強化大陸及歐洲、美洲新興市場開發
3. 增加 Non-Wintel 平板電腦產品研發與資源
 - 延伸 Shuttle New Ecosystem 精神，以模組化設計方式，將主機板、作業系統、週邊、驅動程式、UI 介面進行模組化設計，以提供更彈性、快速的研發時間與合理成本架構
 - 以應用、場域為導向提供設計方案；浩鑫將定位為 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r(方案設計製造商)，提供軟硬體整合性方案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品牌迷你準系統 XPC

- 與 Intel 及微軟等上游軟硬體龍頭廠商合作，積極開發海外行業客製化市場需求。
- 積極開發歐洲與美洲 ODM 準系統產品客源及拓展商業運用市場。
- 增加三公升具備 Com port 規格產品佈局商用市場。
- 擴展 All in One 產品線，陸續推出 15.6" & 18.5" 觸控螢幕產品。
- 101 年預期銷售數量 204,000 台

2. ODM 筆記型電腦

- 開發中東、歐洲與亞洲 ODM 客戶
- 強化 Shuttle New Ecosystem 管理，縮短 CKD 交期、提升交貨彈性、合理價格競爭力
- 於中國大陸蘇州設立新生產基地
- 101 年預期銷售數量 2,002,900 台

3. ODM 平板電腦

- 擴編軟體技術人力，定位為 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r (方案設計製造商)，強化軟硬體整合能力。
- 從應用場域出發，進行平板電腦軟硬體方案研發，朝特殊應用場域(如：教育市場)進行內容、應用軟體、硬體規格的整合設計。
- 以 7"、8"、9"、10" 平板電腦產品進行海外 ODM 市場推廣
- 與平台大廠 NVIDIA、TI、Amlogic 合作，研發低、中、高階的平板電腦產品，以符合不同市場需求。
- 101 年預期銷售數量 460,000 台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有鑑於市場的發展趨勢，浩鑫積極創造企業永續發展與時代同步的企業競爭力，並尋求更大營收成長力道，浩鑫公司自 2011 年開始即逐步朝向商業及垂直應用市場發展，拓展市場機會並朝向 PC 產品解決方案設計製造商(Solution Design Manufacture；SDM)的方向邁進。而面對消費性市場上，國際大廠與低價白牌的上下夾殺，浩鑫則將主力研發集中商業應用、垂直市場應用發展，主要在於浩鑫本身產品線具有以下特性：(1)迷你電腦：小型化、高效能散熱技術優勢，及合理成本，符合商業環境與垂直市場對於硬體產品之需求；(2)筆記型與平板電腦代工設計：商業模式具備標準化、成本優勢與客製化彈性。有助於浩鑫於垂直應用產品之開發。

在品牌桌上型電腦產品部分，歷經多年辛苦耕耘，浩鑫已經確立了迷你電腦的領先優勢，並自 2011 年開始逐步發展迷你電腦在商業應用的市場，如電子看板、POS、KIOSK 等領域，而為了因應雲端科技與應用的市場趨勢，浩鑫桌上型電腦事業處更計畫於下半年推出品牌個人雲端應用產品。

在可攜式產品事業方面，目前主要以兩大產品為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的 ODM 代工設計為主，其中在筆記型電腦方面，浩鑫將於 2012 年下半年推出 Ultra-affordable 筆記型電腦產品，以輕薄化、長待機、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主攻新興市場。而在平板電腦方面，主力在於與區域品牌商的 ODM 合作。

另外，值得一提的，在商業應用產品研發方面，浩鑫推出了 EDUPAL—智慧教育平板解決方案，目前在台灣、大陸皆已經合作試行計畫，其中台灣部分，全台已經有

2000 位師生開始使用，包括台北 17 所國中小學及台中三所國小參與此產品試行計畫。而在海外教育市場上，浩鑫也為海外客戶以 Turnkey Solution 的方式提供硬體、平台、應用軟體等不同組合的合作模式。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最新市場研究資料顯示，2012 年全球 PC 出貨量將達 3 億 6,800 萬台，較 2011 年成長 4.4%，而新興市場(如:中國大陸、印度、巴西、印尼等)仍是支撐傳統 PC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綜觀而言，整體傳統 PC 市場成長雖減緩，其之主要成長動能仍來自筆記型電腦，而 2012 年下半年，由於市場更多的關注，Ultrabook 與 Windows 8 將有機會刺激其市場需求；在桌上型電腦方面，觀察到其在消費市場的成長減緩，主力需求逐漸落在商業應用及垂直應用市場，其中薄型迷你電腦與 All in One 電腦成為桌上型電腦中值得關注的產品；在平板電腦方面，由於其對於部分行動運算產品產生替代效應，年成長率強勁，由於消費性市場高階為國際大廠之爭與低階為白牌低價的流血競爭，市場空間與利潤見骨。反觀特定市場／應用，由於需求整合、與客製化的解決方案，更有助於創造市場區隔、提升競爭優勢與活得更佳利潤。

整體公司發展而言，旗下各產品線都將以商用市場、新興市場、垂直應用，做為市場開發、產品研發的主軸，以量(ODM)與質(品牌)並進的發展策略，落實在品牌與代工兩大事業體。未來浩鑫將投資更多心力持續產品研發與應用市場拓展外，同時也將持續維持超乎標準的製造水準，以確保出貨產品的品質。對浩鑫來說，嚴格的產品品質控管，及豐富而多元化的創意設計，是我們對消費者不變的承諾。

敬祝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平安快樂

董事長 余 宏 輝 敬上

四、監察人一〇〇年度查核報告書

浩 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〇年度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配案等

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請鑑查。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余宏揚

柯慧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五、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註銷股份用途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於買回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截至目前有關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次數	第九次買回	第十次買回
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269,142 仟元	新台幣 300,336 仟元
預定買回期間	100/8/11 ~ 100/10/10	100/10/28 ~ 100/12/27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8.00~16.00 元	新台幣 6.50~14.00 元
已買回股數	2,027 仟股	10,000 仟股
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9,283 仟元	新台幣 90,332 仟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9.51 元	每股新台幣 9.03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2,027 仟股	12,027 仟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8%	3.42%
買回執行完成日期	100.10.07	100.12.26
註銷股份完成限期	101.2.25	101.4.30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	0 仟股	0 仟股
備 註	2,027 仟股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完成	10,000 仟股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註銷股份變更登記完成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依據公司法第二佰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修訂，並經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七、其他報告事項

無。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各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承認之。

2、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十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敬請承認。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u>	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與營運資金週轉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 <u>七十五</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 <u>七十五</u> 為限。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
第八條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之規定

第九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第十條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與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第十三條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	--	---	--

第十四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	--	--	--

第十四條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號函之規定
-------------	---	--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之規定
------	---	---	--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決議。

說明：依據經濟部經商字第10002417580號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與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相關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依據經濟部經商字第10002417580號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項與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規定，相關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12,50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6 元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時決定之。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及受領(認股)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3.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股份本公司得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該等股份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實際發行日前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 單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計以每股新台幣 6 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500,000 股，佔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3.68% (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40,131,303 股計算)。另(暫)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 10.26 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4.26 元，依所訂之既得期間三年合計總數約 53,250,000 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期間三年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 0.05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案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1年3月23日修訂

第1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4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5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6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7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8 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 10 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11 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 12 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4 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 15 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
- 二、選任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選任及交流。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 18 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依權益法計價所列示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5,276 仟元及190,05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28%及 3.3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4,454 仟元及利益 16,00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58,527	23	\$ 1,555,371	2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 -	-	\$ 514,294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5,874	-	29,782	1	2120	應付票據	-	-	19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72,970	4	159,184	3	2140	應付帳款	128,206	3	872,114	15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00	-	-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18,469	1	23,69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19,650 仟元及九十九年 54,20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39,307	1	116,756	2	2170	應付費用	294,309	7	321,109	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及二十）	253,983	6	1,471,734	26	2228	其他金融負債	4,044	-	1,65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3,160	1	8,069	-	2284	遞延盈益（附註二及二十）	40,396	1	78,812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192,000	5	377,722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200	-	3,13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3,786	1	35,8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624	12	1,815,010	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七）	62,046	1	23,191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31,753	42	3,777,654	6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12,373	-	14,000	-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	-	30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7,685	-	28,665	1	2880	遞延盈益（附註二及二十）	647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60,352	1	77,05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020	-	14,3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1,307,611	32	741,296	13	2XXX	負債合計	509,644	12	1,829,310	3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375,648	33	847,015	15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00,000 仟股；發行：352,158 仟股	3,521,583	86	3,521,583	62
	成 本						資本公積				
1501	土 地	442,685	11	442,685	8	3210	股票溢價	208,899	5	665,836	12
1521	房屋設備	453,827	11	453,806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195	2	87,195	2
1531	機器設備	76,980	2	362,347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6,094	7	753,031	14
1551	運輸設備	21,186	-	16,531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61	生財器具	22,108	1	20,276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262	-	(456,937)	(8)
1681	其他設備	15,668	-	24,152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1	成本合計	1,032,454	25	1,319,797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19)	-	(43,976)	(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2,216	5	427,271	8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	-	-	-
1599	減：累計減損	7,651	-	26,980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284)	(2)	56,243	1
1670	預付設備款	123	-	-	-	3480	庫藏股票（普通股）－12,027 仟股	(109,615)	(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22,710	20	865,546	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0,078)	(5)	12,267	-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18,861	88	3,829,944	6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1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81,953	2	82,29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4,126	1	25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21,182	1	27,82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59,942	1	58,89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7,203	5	169,03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28,505	100	\$ 5,659,2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28,505	100	\$ 5,659,2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宏 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卜 濟 世

附件四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1,941,686 86	\$2,980,255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436 3</u>	<u>51,937 2</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875,250 83	2,928,318 100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396,047 17	- -
4660	加工收入	<u>- -</u>	<u>14,713 -</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271,297 100</u>	<u>2,943,031 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625,253 72	2,379,271 81
5660	加工成本	<u>- -</u>	<u>6,391 -</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625,253 72</u>	<u>2,385,662 81</u>
5910	營業毛利	646,044 28	557,369 19
593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	<u>38,416 2</u>	<u>(44,454) (2)</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84,460 30</u>	<u>512,915 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37,389 6	277,042 9
6200	管理費用	162,273 7	188,823 6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u>375,158 17</u>	<u>400,856 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74,820 30</u>	<u>866,721 29</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9,640 -</u>	<u>(353,806) (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五及二十）		
7160	兌換淨益	10,762 1	- -
7122	股利收入	10,285 1	8,9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232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74	-			29,782	1	
7110	利息收入		2,537	-			1,874	-	
7210	租金收入		1,260	-			2,316	-	
7480	其他		<u>38,363</u>	<u>2</u>			<u>14,06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9,313</u>	<u>4</u>			<u>56,950</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八、九、十及十八)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21,900	1			90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1,660	1			75,525	3	
7630	減損損失		4,702	-			33,368	1	
7510	利息費用		1,767	-			3,7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8	-			7,891	-	
7560	兌換淨損		-	-			75,131	3	
7880	其他		<u>26,560</u>	<u>1</u>			<u>2,88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6,617</u>	<u>3</u>			<u>199,406</u>	<u>7</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2,336	1		(	496,262)	(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11,074</u>	<u>1</u>		(	<u>39,810</u>)	(	<u>1</u>)
9600	純益(損)	\$	<u>11,262</u>	<u>-</u>		(\$	<u>456,452</u>)	(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06</u>	\$	<u>0.03</u>	(\$	<u>1.52</u>)	(\$	<u>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卜濟世

附件五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現金增資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六）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02,158	\$ 3,021,583	\$ 872,073	\$ 28,248	\$ 97,435	\$ 47,287	\$ 43,216	(\$ 455,740)	\$ 21,056	\$ 20,931	(\$ 87,450)	\$ -	\$ 3,608,639
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37)	-	-	(47,287)	(43,216)	455,740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13.18 元	50,000	500,000	159,000	-	-	-	-	-	-	-	-	-	659,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58,947	(97,435)	-	-	-	-	-	87,450	-	48,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206	-	-	10,206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5,106	-	-	25,10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5,032)	-	-	-	(65,03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485)	-	-	-	-	(485)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	-	(456,452)	-	-	-	-	(456,4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158	3,521,583	665,836	87,195	-	-	-	(456,937)	(43,976)	56,243	-	-	3,829,9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6,937)	-	-	-	-	456,937	-	-	-	-	-
買回庫藏股票－12,027 仟股	-	-	-	-	-	-	-	-	-	-	(109,615)	-	(109,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5,202)	-	-	(95,202)
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0,325)	-	-	(50,3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3,657	-	-	-	33,6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	(860)	(86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11,262	-	-	-	-	11,26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352,158</u>	<u>\$ 3,521,583</u>	<u>\$ 208,899</u>	<u>\$ 87,195</u>	<u>\$ -</u>	<u>\$ -</u>	<u>\$ -</u>	<u>\$ 11,262</u>	<u>(\$ 10,319)</u>	<u>(\$ 89,284)</u>	<u>(\$ 109,615)</u>	<u>(\$ 860)</u>	<u>\$ 3,618,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宏 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卜 濟 世

附件六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11,262	(\$ 456,452)
折舊	23,288	76,868
攤銷	121,097	29,56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874)	(29,782)
呆帳損失（回轉）	(34,557)	14,727
存貨跌價損失	23,416	40,339
存貨報廢損失	3,618	-
減損損失	4,702	33,368
處分投資淨損	21,900	902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10,204)	7,89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11,660	75,525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38,416)	44,454
遞延所得稅	11,011	(39,810)
退休金負債	(3,678)	(3,1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9,782	(802)
應收票據	(100)	545
應收帳款	112,006	(44,85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34,841	(1,357,920)
其他金融資產	(15,091)	(8,029)
存貨	158,688	(260,6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653)	14,953
應付票據	(198)	36
應付帳款	(743,908)	645,2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5,228)	22,189
應付費用	(26,800)	206,639
其他金融負債	1,703	422
其他流動負債	<u>8,067</u>	<u>(1,73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67,334</u>	<u>(989,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7,223)	(\$ 88,1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315	22,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7,090)	3,9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744,183)	(125,620)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161,5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000)
購置固定資產	(9,531)	(78,7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0,96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101)	(2)
遞延費用增加	(27,660)	(53,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9,969)	(354,8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14,294)	514,2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買回庫藏股票	(109,615)	-
現金增資	-	659,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624,209)	1,173,294
現金淨減少	(596,844)	(171,144)
年初現金餘額	1,555,371	1,726,515
年底現金餘額	\$ 958,527	\$1,555,3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425	\$ 2,995
支付所得稅	\$ 239	\$ 190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10,219	\$ 70,491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淨變動	(688)	8,227
支付現金	\$ 9,531	\$ 78,71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卜濟世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中，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有關宏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5,276 仟元及 190,13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2%及 3.15%，負債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79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公司之稅前損益分別為損失 4,454 仟元及利益 15,93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八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91,077	25	\$ 2,200,479	3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639,302	10	\$ 514,294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5,874	-	29,782	-	2120	應付票據	-	-	198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236,850	4	245,743	4	2140	應付帳款	1,591,499	25	1,236,826	21
1120	應收票據	100	-	-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十九）	706	-	-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22,293 仟元及九十九年 74,76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001,311	31	1,268,241	2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979	-	6,218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29,539	1	18,329	-	2170	應付費用	399,246	6	404,879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069,193	17	945,752	16	2260	預收款項	82,502	2	15,46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28,671	-	42,631	1	2210	其他金融負債	4,592	-	2,37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十六）	118,046	2	37,76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335	-	10,3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80,661	80	4,788,719	7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31,161	43	2,190,609	37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7,685	-	28,66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2,373	-	14,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72,185	1	100,08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783	-	3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9,870	1	128,753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156	-	14,300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2,744,317	43	2,204,909	37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448,810	7	448,769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00,000 仟股；發行：352,158 仟股	3,521,583	55	3,521,583	58
1521	房屋設備	473,524	7	473,372	8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25,746	2	367,665	6	3210	股票溢價	208,899	3	665,836	11
1551	運輸設備	29,730	-	24,19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7,195	2	87,195	2
1561	生財器具	30,753	1	28,847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6,094	5	753,031	13
1631	租賃改良	56,447	1	3,964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34,977	1	31,8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262	-	(456,937)	(8)
15X1	成本合計	1,199,987	19	1,378,704	2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244,636	4	461,365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19)	-	(43,97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7,651	-	26,98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	-	-	-
		947,700	15	890,359	15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9,284)	(1)	56,24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2,282	-	13,368	-	3480	庫藏股票（普通股）－12, 027 仟股	(109,615)	(2)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59,982	15	903,727	1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0,078)	(3)	12,267	-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618,861	57	3,829,944	63
1760	商 譽（附註二）	5,979	-	-	-	3610	少數股權	3,916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91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622,777	57	3,829,944	6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7,170	-	-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81,953	1	82,299	1						
1820	存出保證金	41,802	1	5,96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24,110	-	39,80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91,546	2	85,58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9,411	4	213,654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67,094	100	\$ 6,034,8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67,094	100	\$ 6,034,8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宏 輝

經 理 人：陳 俞

會 計 主 管：卜 濟 世

附件九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9,878,783			101	\$7,625,47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7,324</u>			<u>1</u>	<u>80,86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811,459			100	7,544,611			100
4660	加工收入	<u>-</u>			<u>-</u>	<u>14,713</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9,811,459</u>			<u>100</u>	<u>7,559,3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七）								
5110	銷貨成本	8,594,738			88	6,691,272			88
5660	加工成本	<u>-</u>			<u>-</u>	<u>6,391</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594,738</u>			<u>88</u>	<u>6,697,663</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216,721</u>			<u>12</u>	<u>861,66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23,060			4	482,292			7
6200	管理費用	423,838			4	402,955			5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u>347,500</u>			<u>4</u>	<u>400,855</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4,398</u>			<u>12</u>	<u>1,286,102</u>			<u>1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22,323</u>			<u>-</u>	<u>(424,44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二及五）								
7120	股利收入	15,410			-	11,3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20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874			-	29,782			1
7110	利息收入	4,481			-	3,606			-
7160	兌換淨益	4,475			-	-			-
7210	租金收入	1,820			-	2,6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	\$	-		-		\$	16,998		-	
7480	其 他		<u>46,466</u>		<u>1</u>			<u>19,30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8,726</u>		<u>1</u>			<u>83,73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附註二、 五、八、九及十七）											
7540	處分投資淨損		21,921		-			-		-	
7630	減損損失		15,903		-			37,334		1	
7510	利息費用		11,333		-			8,4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777		-			7,891		-	
7560	兌換淨損		-		-			77,536		1	
7880	其 他		<u>33,076</u>		<u>1</u>			<u>17,88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9,010</u>		<u>1</u>			<u>149,116</u>		<u>2</u>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2,039		-		(	489,819)		(	6)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 及十六）		<u>21,840</u>		<u>-</u>		(	<u>33,367</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損）	\$	<u>199</u>		<u>-</u>		(\$	<u>456,452</u>)		(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1,262		-		(\$	456,452)		(	6)
9602	少數股權	(	<u>11,063</u>)		<u>-</u>			<u>-</u>		<u>-</u>	
		\$	<u>199</u>		<u>-</u>		(\$	<u>456,452</u>)		(	<u>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06</u>		\$	<u>0.03</u>	(\$	<u>1.50</u>)		(\$	<u>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卜濟世

附件十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現金增資每股金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四及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五）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02,158	\$ 3,021,583	\$ 872,073	\$ 28,248	\$ 97,435	\$ 47,287	\$ 43,216	(\$ 455,740)	\$ 21,056	\$ 20,931	\$ -	(\$ 87,450)	\$ 1,498	\$ 3,610,137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65,237)	-	-	(47,287)	(43,216)	455,740	-	-	-	-	-	-
現金增資－每股 13.18 元	50,000	500,000	159,000	-	-	-	-	-	-	-	-	-	-	659,0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	-	58,947	(97,435)	-	-	-	-	-	-	87,450	-	48,962
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206	-	-	-	10,206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5,106	-	-	(378)	24,72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65,032)	-	-	-	-	(65,03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485)	-	-	-	-	485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1,605)	(1,605)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	-	(456,452)	-	-	-	-	-	(456,4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158	3,521,583	665,836	87,195	-	-	-	(456,937)	(43,976)	56,243	-	-	-	3,829,94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56,937)	-	-	-	-	456,937	-	-	-	-	-	-
買回庫藏股票－12,027 仟股	-	-	-	-	-	-	-	-	-	-	-	(109,615)	-	(109,615)
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95,202)	-	-	-	(95,202)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0,325)	-	-	-	(50,32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3,657	-	-	-	-	33,657
未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	(860)	-	-	(86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14,979	14,97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11,262	-	-	-	-	(11,063)	19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2,158	\$ 3,521,583	\$ 208,899	\$ 87,195	\$ -	\$ -	\$ -	\$ 11,262	(\$ 10,319)	(\$ 89,284)	(\$ 860)	(\$ 109,615)	\$ 3,916	\$ 3,622,7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 宏 輝

經理人：陳 俞

會計主管：卜 濟 世

附件十一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199	(\$ 456,452)
折舊及攤銷	156,161	112,692
呆帳損失（回轉）	(34,531)	15,592
存貨跌價損失	51,975	109,539
存貨報廢損失	3,916	-
處分投資淨損（益）	21,921	(16,99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3,423)	7,89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874)	(29,782)
減損損失	15,903	37,334
遞延所得稅	9,008	(39,281)
退休金負債	(3,678)	(3,1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29,782	(802)
應收票據	(100)	545
應收帳款	(610,014)	(1,158,853)
其他金融資產	(17,828)	(10,549)
存 貨	(136,528)	(860,099)
其他流動資產	(156,158)	(3,975)
應付票據	(198)	36
應付帳款	294,589	1,018,023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6	(1,508)
應付所得稅	(3,421)	6,672
應付費用	(12,461)	267,201
預收款項	60,285	16,387
其他金融負債	1,480	422
其他流動負債	1,985	3,8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304)	(985,3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480)	(91,9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1,904	68,116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匯回股款	12,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6,954)	(\$ 101,07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996	-
商譽增加	(5,9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255)	(4,926)
遞延費用增加	(28,360)	(67,150)
其他資產減少	-	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128</u>)	(<u>231,88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06,341	514,294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1	-
買回母公司庫藏股	(109,615)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4,979	(1,605)
現金增資	-	659,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46</u>	<u>1,171,689</u>
匯率影響數	(<u>25,116</u>)	<u>37,203</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9,402)	(8,30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0,479</u>	<u>2,208,78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91,077</u>	<u>\$2,200,47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992</u>	<u>\$ 7,764</u>
支付所得稅	<u>\$ 16,172</u>	<u>\$ 6,076</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81,061	\$ 92,846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淨變動	(<u>4,107</u>)	<u>8,227</u>
支付現金	<u>\$ 76,954</u>	<u>\$ 101,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本年度稅後純益			11,262,20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26,22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0,135,982)
			<u>0</u>
可分配餘額		\$	<u><u>0</u></u>

董事長：余宏輝

經理人：陳俞

會計主管：卜濟世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0 年 6 月 15 日修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huttl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九、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有價證券

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之。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其發放方式及發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送股東會決議之，其中員工紅利分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之一：1.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預計未來股利發放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數10%，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仍得視當年度資金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0 年 6 月 15 日修定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前述第二、三款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

載為準。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計劃，並按季提報董事會審視其營運結果。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

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報告於董事會，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99 年 6 月 15 日修定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

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皆應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以上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及相關行情研判決定之，後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上皆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若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

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人員

- A. 會計帳務處理。
- B.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1M 以下	US\$3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1M-3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3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

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5%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1款及第2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

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 年 6 月 15 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一之 1、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辦理簽到手續，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工作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採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表決。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它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廿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廿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401,313,0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0,131,30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006,565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700,657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01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董事		監察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余宏輝	99.06.15	3	18,052,015	5.31%		
董事	陳俞	99.06.15	3	935,000	0.27%		
董事	余麗娜	99.06.15	3	8,280,322	2.4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志賢	99.06.15	3	2,147,613	0.63%		
董事	同信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友熾	99.06.15	3	2,147,613	0.63%		
監察人	余宏揚	99.06.15	3			1,877,311	0.55%
監察人	柯慧敏	99.06.15	3			8,500,000	2.5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9,414,950	8.64%	10,377,311	3.05%

附件十八

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本年度未發放員工紅利。
- 二、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附件十九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
-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1 年 4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1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